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新区青龙山路 113 号办公楼 1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的情况:  
1. 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人数 3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2,936.62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2,936.62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112,936.62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8.70%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8.7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磊、由董事长刘海涛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授权、授权委托和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使用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的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11,562,793	98,784	1,373,889
表决权总数	111,562,793	98,784	1,373,88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11,562,793	98,784	1,373,889
表决权总数	111,562,793	98,784	1,373,889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11,562,793	98,784	1,373,889
表决权总数	111,562,793	98,784	1,373,889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4,997,440	97,5627	1,373,889
2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4,997,440	97,5627	1,373,889
3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4,997,440	97,5627	1,373,88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 1-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2、第 1-3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TAO ZHENG(郑涛)、MEIJI ZHANG(张美杰)、OU MAO(毛鸥)、镇江新奈源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镇江新奈众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镇江新奈源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镇江新奈源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深圳市佳佳杰本科技公司,共青城聚泰共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没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涛、李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7日

##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奈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已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0年10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6.00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28.1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郑涛、蔡永涛、严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7日

##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10月16日,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奈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7.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使用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现金管理方式包括金融机构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且符合下列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4、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品种及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管理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是本项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部门,负责落实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落实具体的理财配置策略,理财的经办和日常管理,理财的财务核算,理财相关资料的归档保管等。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7、募集资金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充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

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资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公司日常经营所需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用于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推进,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安全性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设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账务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专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五、专项说明  
1、监事会意见  
2020年10月16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7.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或正常盈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在议案确定的使用期限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7.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天奈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7日

##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奈科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已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0年10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6.00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28.1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郑涛、蔡永涛、严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7日

##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奈科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7.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郑涛、蔡永涛、严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7日

##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 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且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0年3月29日至2020年9月29日)(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查询记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如下核查对象存在买卖股票的情形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交易日期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郑涛	3020701-2020727	7月	700	700

经公司自查及上述人员进行的工作,本人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在购买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的行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7日

并,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且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0年3月29日至2020年9月29日)(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查询记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如下核查对象存在买卖股票的情形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交易日期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郑涛	3020701-2020727	7月	700	700

经公司自查及上述人员进行的工作,本人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在购买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的行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7日

##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0年10月16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28.1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33,185.81万股的0.55%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奈科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天奈科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已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10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6.00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共计128.1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 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0年9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0年9月29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0年9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委托独立董事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4. 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司内部,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020年10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29)。  
5. 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10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0)。

6. 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限制性股票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次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二) 董事会关于授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  
1. 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得授予或不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中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0月16日,并同意以16.00元/股的价格向10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28.1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0月16日,授予价格为16.00元/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1) 未发现公司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中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确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5) 公司向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增强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0月16日,并以16.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28.1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 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0年10月16日  
2、首次授予数量:128.1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33,185.81万股的0.55%

3、首次授予人数:107人  
4、首次授予价格:16.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户定向发行向境内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0个月

(1)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将按设定的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归属前激励对象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止;  
③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依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ZHENG	加拿大	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9.50	6.33%	0.041%
严燕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7.70	5.31%	0.033%
蔡永涛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5.50	3.67%	0.024%
MEIJI ZHANG	加拿大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50	3.67%	0.024%
叶文亚	中国	副总经理	8.50	5.67%	0.037%
邵蔚滨	美国	工程技术高级总监	6.90	4.66%	0.030%
OU MAO	美国	研发高级总监	2.20	1.47%	0.009%
魏杰杰	中国	研发总监	2.20	1.47%	0.009%
谢东生	中国	研发经理	2.20	1.47%	0.009%
郭正阳	中国	研发高级经理	2.20	1.47%	0.009%
蔡永欣	中国台湾	研发经理	2.00	1.33%	0.009%
蔡蔚洁	中国台湾	高级研发工程师	0.80	0.53%	0.003%
林福顺	中国台湾	研发经理	0.50	0.33%	0.002%
		小计	55.70	37.13%	0.241%
二、其他激励对象					
郑涛	中国	监事(非董事)(持股4人)	44.20	30.80%	0.199%
核心技术骨干(非持股人)					